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子洲县砖庙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名称：砖庙镇农副产品交易市场建设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砖庙镇农副产品交易市场建设工程)，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创升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4526.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32.7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创升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其中：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4或2025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成交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